

WIPO



C

TLT/R/DC/6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1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第13条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日本代表团建议在第13条中增加如下案文

“(6) [*续展时的实质性审查*]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声明，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但可在服务商标注册首次续展时，主管局对该注册进行实质性审查，前提是审查应限于排除因本条约生效前该国或该组织规定可注册服务商标的法律生效后6个月期间提交的申请所致的多重注册”

说明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基础提案中没有包括一款类似1994年TLT第22条第(6)款的规定。该款规定考虑到了日本在商标服务注册方面的特殊情况。日本于1994年4月采用服务商标注册制度，允许对制度实施之日算起6个月内提交申请的服务商标进行注册，而无论这些申请是否相互抵触。这一做法导致出现了重复注册的现象。

为了解决多重注册的问题，必须在注册日起 10 年后进行首次续展时，对多重注册的服务商标进行一次实质性审查。具体而言，审查员应当考虑：续展请求是否系对任何其他多重注册服务商标提出的，如果属于这种情况，那么该服务商标是否会使人们对商标注册人产生混淆。如果审查员裁定，另一人所持有的多重注册商标在商标注册后的 10 年当中，已通过使用而变得更加驰名，审查员应不允许对该有关服务商标进行续展。

尽管有 1994 年 TLT 第 13 条第(6)款中的禁止规定，但 1994 年 TLT 第 22 条第(6)款允许日本在首次续展时对多重注册的服务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日本认为，必须在经修订的 TLT 中增加第 22 条第(6)款的规定，因为该国主管局需要排除多重注册的现象。

为便于参考，日本指出，最后的多重注册是在 2000 年年底进行的。对于审查员作出的驳回决定，也许有人会以能否证明注册合理为由提出上诉或诉讼。因此，1994 年 TLT 第 22 条第(6)款中的过渡性规定应当包括在经修订的 TLT 中，直至 2011 年为止。

拟议的案文草案与 1994 年 TLT 第 22 条第(6)款的案文相类似，只是将所提及的“第 13 条第(6)款”改为“本条第(4)款”而已。

[文件完]